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0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号),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就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侵害公司第ZL201921292978.4号实用新型专利权事项提起诉讼。上海恩捷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冀01知民初238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海恩捷撤诉。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4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十四时五十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3#28F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1名,代表股份数为294,683,9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13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名,代表股份数为161,754,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8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30名,代表股份数为132,9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318%;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29名,代表股份数为92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94,480,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9%;反对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2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0910%;反对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6%;弃权11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3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张磊、曹栋雪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4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126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涉及激励对象9人,回购价格为4.92元/股,回购价款总金额为744,199.20元。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91,664,848股变更为591,513,588股。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合格解锁比例为80%,不合格解锁比例为0),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2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议案于2023年9月12日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7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7月22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7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07.35万股,授予价格为5.04元/股。

6、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93人授予股票期权720.13万份,行权价格为10.08元/股。

7、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9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合格解锁比例为80%,不合格解锁比例为0),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2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的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对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股权激励计划另外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其中,"另有约定"的情况不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成的情形。

鉴于:

(1)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4元/股。

(2)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5元(含税)。

综上,本次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5.04-0.205)*(1+1.75%)=4.92元/股

注: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选取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75%。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总金额为744,199.20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计9名。	151,260	4.92	744,199.20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以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本结构为基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1,664,848股变更为591,513,588股。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9,003,222	6.59%	-151,260	38,851,962	6.57%
高管锁定股	36,853,912	6.23%	0	36,853,912	6.2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49,310	0.36%	-151,260	1,998,05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661,626	93.41%	0	552,661,626	93.43%
三、总股本	591,664,848	100.00%	-151,260	591,513,588	100.00%

四、验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全部回购对象支付了回购价款,合计金额为744,199.2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中汇会验【2023】9742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且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30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70万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同时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44,700,000	7.26%	1.98%	否	否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8月9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6,100,000	2.61%	0.71%	否	否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12月3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170,568,473	215,268,473	34.94%	9.52%	17,836,800	8.29%	287,041,248	71.62%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267,116,800	311,816,800	43.39%	13.79%	54,885,127	17.60%	290,791,248	71.48%

四、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2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9%,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对应融资金额为1.01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81,331,673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43%,占公司总股本的8.02%,对应融资金额为6.14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他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7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张家口悦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口悦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悦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6亿元借款,业务期限4年,用于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与交通银行近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按股权比例65%为张家口悦乾在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余额不超过3.9亿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家口悦乾另一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担保生效前后,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本次使用	累计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控股子公司	<70%	65.00	21.93	-	21.93	43.07
	≥70%	150.00	30.32	3.90	34.22	115.78
	合计	215.00	52.25	3.90	56.15	158.85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张家口悦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2020年6月15日,注册地点为河北省张家口经济开发区长城西大街5号凤凰城御府27号楼0901室,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大全。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物业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张家口悦乾65%股权,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非我司关联方)持有该公司35%股权。张家口悦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张家口悦乾经审计总资产202,517.87万元、银行贷款余额21,813.06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73,010.76万元、利润总额-21,266.66万元、净利润-21,266.66万元。截止2023年9月30日,张家口悦乾未经审计总资产257,956.01万元、银行贷款余额28,139.19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1,030.80万元、利润总额-4,981.19万元、净利润-4,981.19万元。

截至目前,张家口悦乾不存在担保、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65%的股权比例为张家口悦乾向交通银行申请的6亿元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3.9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张家口悦乾的其他股东按35%的股权比例为上述借款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张家口悦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张家口悦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张家口悦乾的其他股东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964,596.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92.48%(占净资产的比重为62.4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420,349.5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57.1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50.95%);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544,24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5.34%(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1.46%)。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6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目前尚未开庭审理。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逾期、涉诉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贷款合同

3、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70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具体方案涉及股份转让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述交易事项如顺利进行,预计股份转让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26%,同时公司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具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主要从事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本次交易事项需有关部门进行事前审批。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停牌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协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三湘印象,股票代码:000863)自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71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 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 修正前转股价格:48.25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28.88/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11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1050亿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95,079,452.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募集资金净额进行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572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99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34,10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0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债券代码"12707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赐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9月22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实施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48.82元/股调整至4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6,661,516股减少为1,925,333,11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2元/股调整为48.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925,334,258股减少为1,924,156,4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23元/股调整为48.2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天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023年4月6日,公司"天赐转债"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且未来六个月(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10月6日)内,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3年10月7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2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及结果

1、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3、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11元/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8.31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天赐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8.3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70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因本次董事会是否召开需要以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作为前置条件,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特殊紧急事项,经全体董事同意,在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后当即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天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8.25元/股向下修正为28.8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5日起生效。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徐金富、徐三善、顾斌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天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405.7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09%,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 序号 | 原告/申请人 |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 被告/被申请人 | 案由 | 涉及金额(